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

Anti-Pornographic & Violence Media Campaign

CB(1)2102/03-04(05)

通訊處：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 8 樓

電話：2780 7337 傳真：2770 2209

電郵地址：apv@hkptu.org

敬啟者：

頃悉 貴委員會就淫褻及不雅物品執法及規管的法律架構徵詢意見，「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下稱「本運動」）就此事有重申下述意見與立場：

- (一) 政府認為依靠目前法例、執行架構、業界自我監察及公眾教育等措施「均已證實奏效」是誤導的觀點。「本運動」從 2000 年成立至今已不斷說明、證明無論在法例條文、執法效果都有很多令公眾不滿意的地方，包括擱置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在過往六個月中已先後有「東週刊」大群裸女作封面事件，「壹周刊」報導中學生在網吧賣淫而侵犯個人私隱及學校聲譽事件，Now.com 寬頻設立裸體報導新聞事件，售賣影碟店鋪播放三級影片及售賣三影片給未滿十八歲青少年等等，皆受到公眾關注、質疑執法效果的社會回響。致於傳媒業界自我監察則離開有效推行仍然十分遙遠，公眾教育的效果尚待觀察，故此 貴委員引述政府官員所說「措施均已證實奏效」實不知基於那些事實而立論，「本運動」所觀察及總結各項事實，則所得結論為有關措施尚未有效監察淫褻及不雅物品。
- (二) 「本運動在 2003 年十二月至 2004 年二月期間以問卷形式訪問了 169 位學生及 252 位家長教師或社工(合共 421 人)，其中部份數據可供參考

受訪者認為政府監管不良傳媒的效果	十分有效	頗有效	不大有效	完全無效	無意見/不知道
	3.33%	18.76%	56.77%	8.79%	12.35%
受訪者認為司法當局對不良傳媒判罰的足夠程度	十分足夠	頗足夠	不大足夠	完全不足夠	無意見/不知道
	3.56%	10.69%	49.17%	28.74%	7.84%
受訪者認為傳媒應否接受監察	十分應該	頗應該	不大應該	絕不應該	無意見/不知道
	35.15%	42.04%	5.7%	1.19%	15.92%

上表數據很清晰地指出，受訪者無論對監管不良傳媒效果的有效程度，司法判罰的足夠程度不滿意的人數分別達 65% 及 78%，認為需要監察傳媒的受訪者達 77%，這些數字已反映了一些市民對當前不良傳媒的監管，檢控都有強烈訴求，政府卻退縮不前！

- (三) 審計署 2004 年度報告已清楚指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雖然增加了巡查督察的數目，但是檢控數字反而減少了（原因是只於下午巡查），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的審裁委員小組從一九九六年以來已停止委任新委員，其代表性因組員流失而逐漸萎縮，就這權威性報告所揭示的事實，已十分清楚說明「措施均已證實有效」這一說法是何等不穩妥！

故此，「本運動」要求 貴委員會、資訊科技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必須經常與社會內各個監察傳媒散播不良訊息的團體保持經常的對話，討論傳媒的問題，「本運動」代表將出席 貴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以反映我們的意見。

倘蒙垂詢，請致電 2780 7337「本運動」秘書處鄭明慧小姐聯絡，謝謝！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
主席先生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召集人

林強 敬啓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